

中醫傷科專科醫師訓練

試辦醫院申請說明書

一、主要訓練機構申請資格

- 1.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經「中醫醫院評鑑合格醫院」或「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可收訓新進中醫師職類之醫院」。
2. 具有專任指導教師4人以上(指導教師須持有「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」)，領有「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」且第一專長為中醫傷科資格之指導教師至少1人以上。
- 3.醫療業務及設備：
 - (1) 設有獨立中醫傷科門診。
 - (2) 須設有符合規定之傷科治療室，且治療床不得少於2床。
 - (3) 辦理中醫住院或中西醫合作住院醫療業務(含日間照護及中西醫共同照護)，床位與受訓醫師比例 1:1 以上。
- 4.詳請參閱中醫傷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(草案)。

二、送審資料

- 1.請至衛生福利部/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/專科醫師訓練/中醫專科醫師訓練計畫之「116年[中醫傷科]試辦計畫申請資料專區」下載(<https://cpgy.mohw.gov.tw/info2-list.aspx?id=129>)。
- 2.繳交時請依申請表(含所有效期內評鑑合格證書、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、師培證明及職業登記等證書影本)、計畫書電子檔(PDF)一份。

三、審查作業

時程作業時程	項目	說明
115年8月2日	中醫專科試辦醫院申請說明會	聯絡人：卓彥伶
115年8月3日 至 115年8月24日	受理試辦醫院之申請，請於8月24日下午5:00前提交電子檔	收件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0巷148弄14號2樓 電話：(02)3765-1197 E-mail：csm.k1197@gmail.com
115年8月25日 至 119年9月25日	醫學會辦理初審，包含 1. 行政審查 2. 專業審查 審查流程 1. 行政初審：確認佐證資料、必要條件項目皆符合 因審查時間有限，試辦醫院皆以一次補件為限。	

	※請於 8/28 前完成補件 2. 專業審查：委員確認資料是否符合各項標準 委員給予建議後，醫院須於 7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正。 因審查時間有限，試辦醫院皆以一次補正為限。	
115年9月28日 至 115年9月30日	醫學會彙整審查結果 9/30前將審查結果、計畫書 送交醫策會	